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業機械實習工廠設置辦法

95年5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5、6、7、8、9條)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通過(第2條)

108年12月20日第8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為加強農業機械學術研究、學生實習及新型農機之改良示範與推廣，並為提供有關農機作業之所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業機械實習工廠」(以下簡稱本廠)。
- 第二條 本廠置廠長一人，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就本院相關系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同院長。
- 第三條 本廠為業務上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均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四條 本廠會計業務由本校會計室辦理。
- 第五條 本廠人事業務由本校人事室辦理。
- 第六條 本廠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